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20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某，男，1998年1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XX，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梅某，住上海市黄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10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0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颜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民警通过先期侦查发现被告人陆某具有涉枪犯罪嫌疑，遂至陆某位于本市黄浦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住处内查获其持有的四把仿真手枪等。经鉴定，上述枪支中有两把系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枪口比动能分别为4.29焦耳/平方厘米、2.30焦耳/平方厘米。其余两把枪支系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不能正常击发。

2021年10月8日，被告人陆某接民警电话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陆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枪械照片，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陆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陆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陆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陆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陆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两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陆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陆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陆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陆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涉案枪支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斯汀
赵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